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到期之日止。

郭剑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暂由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郭剑,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重庆市自来水公司沙坪坝水厂生产科、财务科职员。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重庆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财务处科员。2001年1月至2011年7月,历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副主办科员、主办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2011年7月至2018年9月,历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资产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4年12月,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郭剑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电子邮箱:swjtdsb@cqsswjt.com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付朝清董事、代伟董事、孙明华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郭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到期之日止。

郭剑先生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暂由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议案相关事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庆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8,000,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5,996,428	99.9532	1,697,001	0.0395	306,700	0.0073

2、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5,996,928	99.9532	1,703,701	0.0397	299,500	0.0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35,035,739	94.5903	1,697,001	4.5816	306,700	0.8281
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5,036,239	94.5917	1,703,701	4.5996	299,500	0.80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枳君、黄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且在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拟新增与关联方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2,50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4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500.00万元。除本次额度增加外,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启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新增与关联方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侨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2,50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4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500.00万元。除本次额度增加外,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内容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监事曾智明在滨江侨瑞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滨江侨瑞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曾智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25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13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8.00*85%=15.3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8.00*85%=15.3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且在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经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方广州银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塔")、安徽传旗重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传旗")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000.00万元。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0,074.32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新增与关联方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侨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2,50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4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500.00万元。本次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曾智明先生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滨江侨瑞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市场价	300.00	0	4,655.99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市场价	2,000.00	1,211.96	339.91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市场价	200.00	205.51	0
合计				2,500.00	1,417.47	4,995.90

注1:本次增加的额度预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2:除本次额度增加外,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内容保持不变。
注3:"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2024年1-11月的交易金额。
注4:"上年发生金额"为2023年1-12月的交易金额。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滨江侨瑞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81.51	6,000.00	0.16%	-90.31%	2023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23-043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等	279.62	2,000.00	0.08%	-86.02%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07.00	/	18.28%	/	
向关联人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广州银塔	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2,437.09	3,000	8.21%	-18.76%	2023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23-043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5.31	/	2.23%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9.52	/	0.00%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43.23	/	0.01%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1.58	/	1.91%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94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	2,660.06	1,500	100.00%	77.34%	2023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23-043
向关联方采购 商品	安徽传旗	向关联方采购固 定资产、设备、材料工具、服务 等	3,734.34	8,000	8.25%	-53.32%	2024年2月24日,公告编号2024-016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24.03	/	0.01%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保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7.68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21.69	/	1.92%	/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广州侨愿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0.2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0.48	/	0.00%	/	/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江门市侨恩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0.32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环卫服务	8.72	/	0.00%	/	/
合计			10,074.32	20,500.00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140万元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92号一楼(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梁阅星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8CKEF5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打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49%,江门市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实际控制人:江门市蓬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曾智明在滨江侨瑞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滨江侨瑞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滨江侨瑞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经查询,滨江侨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情况说明

2024年9月20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汇金")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投")签订《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投资集团和文旅汇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紫金南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4.93元/股,其中投资集团转让12,7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文旅汇金转让20,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

此外,根据协议约定,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杭国投",紫金矿业控股股东,属于紫金南投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公司2,8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转让给紫金南投,转让价格为14.93元/股。

上述交易完成后,紫金南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紫金南投承诺自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本次投资集团及文旅汇金转让股份方式为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投资集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旅汇金)》。

二、国资监管部门批复情况

2024年12月12日,投资集团收到龙岩市国资委出具的《龙岩市国资委关于龙高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龙国资(2024)114号),龙岩市国资委原则同意龙高股份引进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南投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集团、文旅汇金和兴杭国投以14.93元/股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紫金南投转让龙高股份的股份,其中投资集团转让12,798,900股、文旅汇金转让20,160,000股、兴杭国投转让2,881,100股,合计转让35,840,000股,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20%。

三、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投资集团、文旅汇金出具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告知函》,本次协议转让各方于近日签署了《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原协议第4条"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条款修改并替换。

原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1)(出让方):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出让方):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出让方):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1 共管账户安排 4.1.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名义开立由甲、乙双方作为共同监管方的共管账户,作为甲方向乙方(1)、乙方(2)、乙方(3)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专用账户。 4.1.2 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及乙方(1)、乙方(2)、乙方(3)分别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共同监管双方各自授权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 4.1.3 自共管账户设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中分别预付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金额相当的股份转让预付款。	4.1 共管账户及保证金安排 4.1.1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指定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公共资源公司")(账户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232811880000064334,开户行: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保证金、股份转让款共管账户;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共管账户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4.1.2 在交割日前,共管账户必须取得各方盖章签字同意进行资金划付的书面证明材料后,方可进行资金划付,否则,不得进行资金划付。
4.3 转让价款的支付 4.3.1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的当日(如果因银行营业时间原因等不能完成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甲方将股份转让价款通过共管账户全额支付至乙方(1)、乙方(2)、乙方(3)分别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4.3.2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当在交割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指定的以乙方名义开立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4.3.3 在上述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划付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全部共管账户的销户手续(若需要)。共管账户中预付款项的余额(如有)由甲方回收,相关款项在共管账户留存期间的利息(如有)归甲方所有。	4.3 转让价款的支付 4.3.1 标的股份除保证金外的其余转让价款最迟应于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共管账户。在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方共同签订支付申请书(附乙方(1)、乙方(2)、乙方(3)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并加盖各公司公章),或者乙方提交已完成标的股份交割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其盖章签字支付申请书,公共资源公司收到支付申请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通过共管账户分别足额支付给乙方(1)、乙方(2)、乙方(3)。 4.3.2 在上述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划付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共管账户的销户手续(若需要),共管账户中转让价款款项的余额(如有)由甲方回收,相关款项在共管账户留存期间的利息(如有)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开具正式发票给公共资源公司)。

除上述明确变更的条款外,原协议其他条款均未变动且继续有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李丽璇女士、谢创鸿先生、吴友武、曾旭钊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郑栩栩先生,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史桂东先生、刘建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定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在巨轮智能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通知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办理。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